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Zhenyu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on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ROGRAD，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和付款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客户发展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采购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数字化流程管理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精密产品冲压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电机铁芯精密冲压模具领域内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第一，构建以模具技术为基础，电机铁芯精密冲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

后续公司将一方面通过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线，持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电机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横向、纵向延伸，构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四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四维”战略格局。

在此战略格局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近 5-10 年的努力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级进模具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将顺应中国经济发展和工业生产方式进步的时代潮流，抓住全球精密级进模具、精密结构件稳步发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扩大的市场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引领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技术，扩大领先优势，以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为抓手，满足下游产业技术发展对模具行业提出的新要求。立足公司精密模具技术优势及强大制造能力，结合自动化、精益化及批量化的生产管理模式，促进精密结构件业务快速增长。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秉承“以客户价值为先、以奋斗者为本、持续创新、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智造企业”为愿景，“以高新科技铸就高精产品、高品质生活”的使命聚焦精密智造领域。

5、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加以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重大事件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须严格保密，从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形发生。

6、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传递系统便捷。公司积极应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为信息的便捷沟通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实施以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SRM(供应链管理系统)、MOM(制造运营管理系统)、IPMS(项目管理系统)、钉钉(办公自动化系统)为核心的企业信息化支撑系统，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4)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制定了《电脑及网络管理制度》，并实施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文档加密安全系统、上网准入、监测系统等信息安全系统，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制定了《廉洁诚信体系制度》，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7、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1名，配备审计员4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8、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公司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按工作或工种需要，分别以工时、月薪为基础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公司十分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注重员工安全教育与职业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预防职业危害发生。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

法律法规为在职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9、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10、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签批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审定、变更、执行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2）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票据管理规范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保管业务、预算金额、资金的支付金额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清理，公司未发现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3）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筹资授权批准制度》《筹资决策管理制度》《筹资执行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借款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操作流程。公司能够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与筹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依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

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11、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授权审批制度》《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验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保管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固定资产处置制度》《固定资产转移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无形资产授权审批制度》《无形资产的取得与验收控制制度》《无形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处置与转移管理制度》《无形资产重大处置集体决议审批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做了具体的规范，并对车辆的使用流程也做了具体规范。

12、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授权审批制度》《采购申请审批制度》《采购控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金额、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上述制度重点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评定、采购价格的确定与控制、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财务核算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等作了具体规范。

13、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ISO9001 体系认证，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管理控制，从生产计划控制、生产工艺管理、生产过程监督管理以及零部件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检查控制，均做了规范要求和控制约束。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客户下的订单，由计划部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确定每个生产车间的作业计划，确保公司的生产调度安排有序。

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通过对工人的工艺操作、质量监控以及计划控制和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确保了整个生产过程能按照既定的工艺程序、质量标准和计划要求有序高效的运行。

对零部件和最终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有效地避免了劣质产品进入市场。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授权批准制度》《成本费用预测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执行控制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对成本核算科目、成本费用核算对象、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成本费用核算项目、生产成本核算、期间费用核算等作了具体规范。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授权审批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仓库调拨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物料采购追责制度》《5S 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对物资的出入库、仓储管理等作了具体规范。

14、销售和收款业务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制定了相关规定文件，如《销售授权审批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同授权审批制度》《合同会审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制度》《问题账款管理制度》《发货、退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主要围绕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商品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实行销售人员责任制，同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15、工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管理、工程成本和竣工验收等主要控制流程，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旨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及施工管理过程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加强外部协作单位的管理。

16、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管理制度》、《新产品移交投产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整个技术与开发高度重视，在产品的设计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为公司产品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规范工艺设计过程，科学合理的设计整个产品工艺，确保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有序科学，为生产制造的过程控制建立依据。

17、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资产投资等作了具体规范，投资前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科学合理的设计投资计划和方案，对投资协议和合同进行法律、财务风险的识别和规避。

1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含义、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特别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1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融资与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进行严格的管理，并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以便能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20、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若干家子公司，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人事、投资以及财务资金等方面的有效集中管理，分别从子公司的组织创立和人员管理、子公司的重大投资管理、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约束和管理控制，既确保了子公司在对外经营管理过程中适当的独立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背离公司总的发展战略要求，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 $10\%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 $10\%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查发现，部分新工厂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所使用的施工材料证明不

齐全、存在三无产品，已要求施工更换为符合国家法规的合格产品；施工过程中未按照设计图履约，已要求重新施工，同时公司也对施工单位进行了约谈。

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档案管理存在一般缺陷，如《供应商资质审核表》因工厂搬迁丢失，供应商进入锂电事业部采购体系前，会经过供应商审核，需要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资质审核表》，自查发现多家供应商资质审核已丢失，如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包装供应商等，目前公司对此关节已经加强了管理，对《供应商资质审核表》进行全面整理、补充，确保供应商档案完整。

随着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蒋震林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